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莉、李现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莉、李现军的兼职、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
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董事签字：



Liang Zhang

签署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stroke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赵国光

签署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
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董事签字：



汤晓冬

签署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
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董事签字：



曾 华

签署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